

監察院調查「臺灣近 5 年來每年平均有 420 名行人因交通事故死亡，其中近半數事故發生在路口」案，糾正行政院，促使交通部重新檢視並增修相關規定，及提出多項改革作為，以確實達矯正駕駛人違規之旨及建立優良停讓文化

### ~緣起與發現~

我國早於民國(下同)57 年已明文規範汽機車駕駛人應「禮讓行人」，行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具有絕對優先權，但近 5 年來每年平均有 420 名行人因交通事故死亡，其中近半數事故發生在路口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我國道路交通安全體系之運作，係行政院核頒每 3 年 1 期之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(下稱院頒方案)，由交通部籌組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」(下稱道安會)，會同中央權責單位督導各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。惟道安會係屬合議制組織型態，對各單位並無指揮權，我國交通規劃長期又以車流效率為主，故形成以車輛為主的道路設計，缺乏人本交通的理念。

監察院調查指出，院頒方案對於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目標設定，從 105 年至 115 年之 10 年間皆同樣設定死亡人數每年下降 5%，且乏受傷人數下降之目標值，欠缺改革決心。行政院復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，以致平均每年逾 3,000 人死於道路交通事故，未見有效改善，112 年受傷人數更上升至近 54 萬人為歷史最高點；且行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與受傷之人數整體呈現遞增態樣，且逾半數發生在路口，引發國外媒體以「行人地獄」形容我國道路交通窘況及「還路於民大遊行」訴求改革，交通部雖即提出因應改善措施，惟 112 年行人交通事故件數逾 40 萬件，增幅 6.7%，且路口死傷之比率未減反增，皆創近年新高；顯見停讓行人之規定形同具文，

推動多年之交通安全教育，未能落實自小扎根，流於概念性之口號宣傳，以致行人發生交通事故肇因中，汽機車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依規定停讓行人先行之占比逾 5 成；又，交通部 102 年取消各類普通(汽、機車)駕駛執照定期換發新照規定後，對於未繳清違規罰鍰者，竟無有效因應之配套對策，肇致 112 年 11 月止逾 1,301 萬人仍未結清違規罰鍰，金額高達新臺幣 395.2 億元，累計未結件數高達 2,573 萬餘件，10 年間未結案件數成長逾 11.5 倍，且累犯者近 218 萬人，長期容任違規者不守法的行為，傷害民眾生命安全及相關權益，亟待檢討改善。

#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及追蹤後，促使交通部 113 年 5 月 15 日重新預告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、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及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按違規程度分級，要求其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繳清罰鍰後，始核發或換發短期駕照。草案並規定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者、受吊銷駕照處分重新考照者、受吊扣駕照處分 1 年以上或吊扣未達 1 年者，將分別核發或換發 1 年、2 年、3 年或 6 年駕駛執照，統一律定須有 6 年觀察期，駕駛人於期間內無再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，方得依規定換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 75 歲，以確實達矯正駕駛人違規的目的，預計最快 113 年 9 月施行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